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8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以下简称“<u>《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制度。</p>
<p><b>第二条</b>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b>第二条</b>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u>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u></p>
<p><b>第三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p>	<p><b>第三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p>

<p>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p>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制度第四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的任职条件。</p> <p>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u>上市公司</u>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u>上市公司</u>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u>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u>工作经验；</p> <p>（五）<u>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不良记录；</u></p> <p>（六）<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p>
<p>新增</p>	<p><b>第四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p>
<p><b>第四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p> <p>（八）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p>	<p><b>第五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u>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u></p> <p>.....</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u>保荐</u>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u>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u>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u>，或者在<u>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p> <p>.....</p> <p>（八）<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p>.....</p> <p><u>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u></p>

<p>其他人员。 .....</p>	<p>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p>
<p>新增</p>	<p><b>第六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p><u>（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u></p> <p><u>（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u></p> <p><u>（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u></p> <p><u>（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p> <p><u>（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u></p> <p><u>（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新增</p>	<p><b>第七条</b>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新增</p>	<p><b>第八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新增</p>	<p><b>第九条</b>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u>（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u></p> <p><u>（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u></p> <p><u>（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u></p>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所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无异议的被提名人方可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于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上市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其他情况表示关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内容，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最迟在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两个交易日前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及其具体情形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如涉及问询、补充材料，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有关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所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

<p>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在出现该等情形后两个月内完成补选。</p>	<p>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五)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并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六) <u>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u>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u>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事由和依据。</u>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u>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并由公司及时予以披露。</u></p> <p>(七)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u>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u>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p><b>第六条</b>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p> <p>(一)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p>	<p><b>第十一条</b>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u>(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p> <p><u>(二) 对《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p> <p><u>(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p> <p><u>(四)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p>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二)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 1-4、6、7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 5 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三)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相关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p>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层收购、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10、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1、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12、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13、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4、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15、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1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p> <p>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核查, 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应对其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 并将其报告给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b>第八条</b>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b>第十四条</b>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 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u>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u></p> <p><u>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 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u></p>
<p>新增</p>	<p><b>第十五条</b> <u>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 并书面委托该专门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 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u></p>
<p>新增</p>	<p><b>第十六条</b> <u>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p>
<p><b>第九条</b>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 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删除</p>
<p><b>第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 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b>第十八条</b> <u>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 <u>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u></u></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三) 现场检查情况;</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二) <u>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u></p> <p>(三) <u>对《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列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事项及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u></p> <p><u>(四) 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u></p> <p><u>(五) 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u></p> <p><u>(六)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u></p> <p><u>(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u></p>
<p><b>第十二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在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p>	<p>删除</p>
<p><b>第十三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b>第十九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u>忠实与勤勉义务</u>，应当按照法律、<u>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u>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u>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u>，维护公司整体利益，<u>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u>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u>。</p>
<p><b>第十四条</b>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交所办理公告事宜。</p> <p>(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p>	<p><b>第二十条</b>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u>10 年</u>。</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u>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u>，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u>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u></p>

<p>(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p>	<p><u>说明情况,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 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 仍不能消除阻碍的, 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深圳交易所报告。</u></p> <p>.....</p> <p>(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u>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u>。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u>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u></p> <p>.....</p>
<p>新增</p>	<p><b>第二十一条</b> <u>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u></p>
<p>新增</p>	<p><b>第二十二条</b> <u>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 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 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 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u></p> <p><u>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应当至少保存十年。</u></p>
<p>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高于”不含本数。</p>	<p><b>第二十四条</b>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p>

除上述条款外,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